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4期（总第42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第4期(总第42期)

2025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三明市人工防雹安全管理办办法(市政府令第11号)	2
--------------------------------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明生态新城打造低空产业集聚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6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9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	13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耿智超等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14
----------------------------------	----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三明高新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

三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1号

《三明市人工防雹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岳峰

2025年12月5日

三明市人工防雹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人工防雹安全管理，提升安全作业能力，防御和减轻冰雹灾害，服务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生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福建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工防雹安全管理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人工防雹，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冰雹灾害，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防雹目的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防雹安全管理等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人工防雹安全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将人工防雹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筹解决人工防雹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人工防雹工作安全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工防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人工防雹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推进主要受益行业加大对人工防雹工作所需经费的支持。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人工防雹科学的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六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与周边设区市及本市内跨县（市、区）的人工防雹安全联防协作机制，开展联合监测预警，实施人工防雹协同作业，加强人工防雹安全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交流，提升人工防雹安全作业能力。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监测发现可能出现对农作物等造成危害的冰雹天气时，可以适时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实施人工防雹作业，应当具备适宜的天气条件，充分考虑实际需要和作业效果。

第八条 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人口密度、自然及地质灾害情况等，以烟叶和粮食主产区为保障重点，征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后，提出人工防雹作业点布设需求，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规定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确定作业点布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工防雹作业点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投入使用的作业点进行安全等级评定。

第九条 人工防雹作业应当由人工防雹作业单位依法实施。人工防雹作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作业设备；
- (二) 有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库房、储存场所等设施；
- (三) 有经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作业指挥、现场操作等作业人员；
- (四) 有完善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设备的维护、运输、储存、保管等制度；
- (五) 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化人工防雹作业队伍建设。人工防雹作业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人工防雹作业的人员保障等工作。

人工防雹作业单位应当对人工防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按照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作业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

岗作业。作业人员名单应当及时报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由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抄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鼓励优秀退役军人和专业救援组织参加人工防雹作业队伍。

第十一条 人工防雹作业使用的火箭弹的存储，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或者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设专用仓库等方式落实存放场所。

作业期间临时存放作业所需火箭弹的，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

人工防雹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火箭弹安全存放管理制度和出入库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运输人工防雹作业使用的火箭弹，应当按照规定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手续，并使用取得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实施运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作业要求，组织协调所需的专用车辆。

第十三条 人工防雹作业设备应当专人保管，禁止将发射架和控制器、弹药同库房存放。人工防雹作业单位应当定期巡查、维护和保养作业设备。人工防雹作业设备使用前应当按照使用说明开展性能检查，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并遵照有关检定规程，每年开展一次年度检测。

第十四条 实施人工防雹作业的指挥车辆和作业车辆应当统一张贴标志；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其在道路上优先通行。

第十五条 利用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防雹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预先向飞行管制部门申请作业空域和作业时限，报告作业点名称、编号、位置、海拔高度、射向、用弹量、最大弹高、联系电话等情况，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实施人工防雹作业前，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公安、自然资源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作业信息，按照规定在三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三明气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作业点周边发布作业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作业起止时间、作业区域、作业设备类型、作业目标、意外事故的报告方式等内容。作业时间、作业区域等作业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人工防雹作业单位应当加强人工防雹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射界管理、作业安全监控、警示标志设置等安全制度，并接受作业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第十八条 人工防雹作业点和作业环境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侵占人工防雹作业场地；
- (二) 损毁、擅自移动人工防雹作业设施、设备；
- (三) 破坏人工防雹作业点水电线路、交通道路；
- (四) 扰乱实施人工防雹作业秩序；
- (五) 其他危害人工防雹作业安全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处置。因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占用人工防雹作业场地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人工防雹作业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人工防雹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共同开展人工防雹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人工防雹作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人工防雹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依法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

在实施人工防雹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明生态新城 打造低空产业集聚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规〔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三明生态新城打造低空产业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关于支持三明生态新城 打造低空产业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低空经济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抢抓低空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有力推进三明生态新城低空产业发展，加快打造区域特色产业集聚区，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聚焦低空产业领域，加快推进低空应急产业发展，鼓励全市低空领域企业与资源向园区集聚。各县（市、区）招引低空企业到生态新城的，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地方实得财力，自投产之日起8年内，原则上由引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按照2:8分成，8年之后地方实得财力由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所有。项目享受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所需资金由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承担。〔责任单位：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低空空域划设。在生态新城设立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试飞基地，积极推动独立空域申请，依托三明机场，推动空域开发利用和民航、通航、无人机融合运行先行先试，方便企业开展起降点选址部署、飞行测试、培训、运营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市委军民融合办，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机场集团）

三、支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支持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牵头建设低空无人飞行器及零配件检验检测中心，争取国家相关检验检测资质，为无人机产品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测试环境。支持企业投资建设适用于低空无人飞行器或零配件检验检测的机构或项目，对经评审认定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 给予资金补助。任何组织或个人按照上述规定获得的资金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四、支持“一中心、一平台”建设。支持市发改委牵头、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配合，在省级智能网联系统的基础上配套建设市级低空飞行监管服务中心、服务监管平台，落地在生态新城，并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打通多方数据链路，实现对低空飞行活动“看得见、管得住、服务好”，为低空经济安全有序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五、强化产业资金保障。加快成立规模不少于 1 亿元的中关村三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基金投向低空产业项目。安排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支持三明低空经济融资租赁中心为企业提供科技租赁服务。（责任单位：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市城发集团、投资集团）

六、支持发展低空制造与低空培训产业。支持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先行先试针对低空制造与低空培训产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低空企业建设多机型、全等级的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基地，提供 CAAC 考证培训、无人机技能实训、无人机科普与体验等服务。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为相关培训实训基地提供必要的培训场地并给予优惠。（责任单位：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人社局）

七、推动应用场景开放。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自身职责梳理包括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勘查巡检、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管、察灾定损、野外吊装、培训维修在内的各领域应用场景，定期报送低空经济场景清单，并支持向低空企业开放。对通过认定的低空经济领域科创产品，列入三明市科创产品推广目录，向社会发布。〔责任单位：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

八、争取专项应用资金。结合应用场景清单，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低空领域专项资金，促进相关场景广泛投入运用。由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机场集团、市城发集团等牵头成立专业的低空服务公司，为低空应用场景提供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三明机场集团、城发集团〕

九、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低空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成功提交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材料的，每家给予部分前期费用支持；首次获评、复审通过的企业，每家给予一定额度的一次性资金奖励。低空企业当年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当年参加科技或工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赛三等奖以上、国家赛优秀（优胜）奖及以上的，给予一定额度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三明生态工贸区举办低空及相关领域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工信局、科技局等）

十、支持人才引进培育。将低空经济企业列为引才用工重点保障企业予以支持。将低空经济相关专业列入年度人才需求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人才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对象并按照人才层次享受安家补助、购房补助等相关人才优待政策。举办低空经济产业“双招双引”智库专家三明行活动，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低空经济专家智库，对柔性认定的智库专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优待。支持市域内高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结合学校实际，开设相关专业及课程，为低空产业培养技能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教育局、人社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8年（施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国家及省上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明政规〔2025〕5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寿岩遗址的保护、研究、利用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实现对万寿岩遗址妥善保护与有效利用，让这个文化瑰宝在推进文化自信和筑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进程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务院公布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寿岩遗址，万寿岩遗址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组成。遗址保护范围为：以万寿岩山体为主体，东至南坑东沿，南至岩坪南沿，西至淳化坂西沿，北至蕉坑仔南沿；建设控制地带为：以遗址保护范围沿线为基点，东至南坑西沿，南至岩坪南岩，西至吕厝龙脉山顶，北至蕉坑仔山顶。

第三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万寿岩遗址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遗址保护的

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做好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万寿岩遗址考古、保护、研究及遗址文物的收藏、管理、征集、开发利用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万寿岩遗址保护管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万寿岩遗址保护管理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鼓励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资助经费发展万寿岩遗址保护、研究、利用事业。

第六条 《三明万寿岩旧石器时代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确定的内容应当纳入三明市及三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区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计划，逐步落实。

第七条 万寿岩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地上、地下、水下遗存的一切文物、古文化遗迹均属国家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掘取、采集、破坏和占有。

第八条 在万寿岩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文物；
- (二) 涂污、损坏以及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界桩等遗址保护设施；
- (三) 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 (四) 燃放烟花爆竹；
- (五) 采矿、开窑、挖山、毁林；
- (六) 打井、挖塘、开渠、建坟；
- (七) 野外用火，焚烧祭祀品、树叶、荒草等；
- (八) 其他有损遗址保护的行为。

第九条 在万寿岩遗址保护范围内，除符合万寿岩遗址保护规划并经依法批准外，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在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万寿岩遗址保护规划并经依法批准，建设工程的体量、风格、高度、色彩等应当与遗址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遗址历史风貌。

第十条 对万寿岩遗址本体应当加强地质病害巡查，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基础性保护措施、工程性保护措施、植物性保护措施、科技性保护措施和考古发掘控制措施，实施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万寿岩遗址保护、研究、利用的实际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依法征收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土地，由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万寿岩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人工商品林由政府以赎买形式逐步划入生态公益林。

第十三条 万寿岩遗址列为重点安全防范单位。

第十四条 万寿岩遗址考古发掘，必须由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提出申请，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不得在万寿岩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

第十五条 遇有重要发现或者需要组织主动性考古发掘的，应及时向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发现特别重要的文物，必须维持现状，其抢救、发掘、保护等事宜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考古发掘的文物进行编号登记，由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收藏保管。

第十六条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负责征集和接受群众捐赠万寿岩遗址文物，并对接收的文物进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交易和接受万寿岩遗址文物。

第十七条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负责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工作，并为前来参观的社会团体与群众提供导览服务。

第十八条 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运营活动应在确保遗址本体及其历史环境安全与完整的前提下展开，要有利于遗址保护、展示与利用。应当注重保护、收藏、科研、参观、宣传、教育等功能的发挥，最终目标是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将万寿岩建设成为一个集保护、研究、教育、休闲于一体的公共文化空间。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扬或市人民政府给予嘉奖：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在万寿岩遗址保护、研究、利用方面有重要贡献或长期工作且成绩显著的；
- (二) 检举揭发，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功的；
- (三) 将个人拾得的重要文物捐献国家的；
- (四) 发现珍贵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抢救文物有功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
- (二) 发现文物占为己有，拒不上交国家或将文物非法出售的；
- (三) 阻挠文物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在考古发掘现场寻衅滋事、破坏出土文物或遗迹的；
- (四) 国家工作人员、文物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万寿岩遗址出土文物、遗迹受到损失、破坏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明政办〔2002〕23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三明市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

明政规〔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明政规〔2024〕1号）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将第一部分“加快推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第3条“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建设”中“对新评定的在高新区内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50万元、100万元；非高新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00万元、50万元”修订为“对评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积极支持申报省级奖励政策”。

请各单位按照修订后的文件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耿智超等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明政文〔2025〕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4年以来，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涌现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为表彰先进，弘扬社会正气，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决定授予耿智超等9位同志“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3万元/人。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三明建设。各級各部门要加大见义勇为感人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传播见义勇为模范挺身而出、英勇救人、心系社会、关爱他人的高尚品质，弘扬崇尚正义、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主旋律，为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附件：2025年度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2025年度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耿智超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产业处科研助理

林云峰 永安市燕北街道后溪洋社区居民

郑克亮 尤溪县尤溪口镇尤墩村村民

谢美坤 福建省连城县文亨镇田心村村民

孙 涛 河南省睢县匡城乡匡城村村民

胡金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工作人员

庄焕桢 三明市庄记世家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汉忠 三明市庄记世家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知灵 南平市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三明市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推进三明电网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电网规划建设

（一）加强总体规划布局。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全市电网发展规划，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补强电网薄弱环节，“十五五”期间实现行政乡镇变电站全覆盖，建成建宁、大田、尤溪220千伏第二回输电通道，新（扩）建500千伏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7座、110千伏变电站17座、35千伏变电站36座。各县（市、区）同步推进电力专项规划编制并适时修编，相关成果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纳入电力专项规划的电网项目，在“三线”划定或调整时做好统筹衔接。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以下事项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优化电网建设服务保障。将年度电网建设项目纳入各县（市、区）重点项目管理，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推行电网项目选址选线联审联批，由各级工信部门牵头集中会商形成协同意见；县（市、区）政府负责土地农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做好涉及村集体、个人林地的林木采伐证办理。加快配电网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供电部门提供路径图及坐标，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相关单位配合确定电力设施位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林业局、城管局，各园区管委会，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二、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三）推动高能级配电网建设。实施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故障“秒级自愈”。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坚持“能带不停、能保不停”，打造一批“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实施配电网防雷、防冰、防风等防灾差异化改造，力争2027年供电可靠率达99.9884%、综合电压合格率达99.9700%，打造革命老区高供电可靠性示范。

责任单位：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市工信局

（四）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严格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审批，加强爆破、开挖、取土等各类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强化吊车、建筑塔吊、农用无人机等大型机械安全监管，建立全市大型机械及操作员台账，将涉电安全教育纳入安全培训内容。加强电力执法，将电力设施外破事件纳入各级电力执法对标评价，严厉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案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五）深化“林电共安”防护体系建设。实施“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将输电通道林木采伐、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需求纳入年度林木采伐计划指标管控，2030年前建成生物防火林带1万亩以上。开展“树线矛盾”隐患攻坚治理，将通道保护工作纳入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加强通道周边突发山火应急处置，全面消除电力线路运行隐患。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工信局、公安局、应急局，森林消防支队，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六）强化电力施工安全管理。开展电力涉及燃气隐患排查，按“权责分工、建设先后”做好隐患销号整改。涉及国防光缆、燃气、压力管道等管网周边电力施工，供电部门协同管网产权单位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建立电力特种车临时占道报备机制，对可能造成交通影响的作业提供路权支持。

责任单位：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城管局

(七)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全面开展高压电力用户用电安全自查，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督促高压用户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受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推动老旧低效用电设施改造。实行重要民生用户清单化管理，将“重要民生用户安全指数”纳入全市“安全风险指数”评价体系，2026年中高考前完成剩余39个考点双电源改造，2027年前完成12家医院双电源改造。加快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工作，做到应建尽建。

责任单位：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市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局、消防救援局

三、提升获得电力水平

(八) 提高供电服务质效。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简化办电申请材料替代证明，全力推广全程网办、水电气联办等服务。推行高频供电业务联办，实现不动产过户、商事登记和电力过户联动办理。在省级园区推行“园网融合”服务模式，配置“电力管家”，提供“一站式”用电服务。组建企业用电服务专家团队，推行“沪明用电直通车”，为企业入市交易、绿电绿证、电费管家、新装和变更等业务提供专属服务。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九) 压降企业用电成本。全面落实低压“三零”、高压“三省”办电服务，进一步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开展企业用电能效诊断，提供“一企一策”优化方案，指导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精准服务企业降本增效。严格执行依法审批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市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

(十) 强化民生用电保障。2025年底前完成总表供电、临时供电等非电网直供电小区改造。严把新建居民小区电气工程验收质量，推动正式用电设施与房屋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动城乡供电服务同质化，支持解决无房、危房、老旧供电所建设用地问题。

责任单位：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四、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十一)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建设。推动落实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方案，探索智能微电网、低碳零碳园区、车网互动、虚拟电厂等建设，重点打造泰宁“零碳大金湖”低碳景区示

范样板，加快推动锦江国际酒店微能源网、景区电动化转型、零碳金湖馆、全电民宿等8个示范场景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十二)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规范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鼓励户用光伏整村连片规模化开发，推广“光伏+交通”等多元建设模式。强化分布式光伏安全监管，加快“四可”能力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在运光伏用户全量改造。加强光伏、储能、风电等集中式新能源接网服务，优化配套接网工程水保、环评、用林等审批流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局、林业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十三)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适时修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加快推进乡镇、重点景区快充全覆盖，构建便捷高效的充电网络。鼓励充电运营企业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老旧小区改造、新建住宅同步配建或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简化住宅小区充电桩报装申请，做好报装接电服务。鼓励工业企业自建充换电设施，优化报批程序，推动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五、强化服务保障

由市工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负责牵头协调推动电网规划建设、电力安全运行、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工作，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电网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会，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组织实施。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省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 三明高新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5〕6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三明高新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三明高新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集中资源力量，支持三明高新区加快建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助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三明高新区范围内详细规划由三明高新区管委会与三明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编制，聚焦园区产业布局与空间利用协同，由市自然资源局报市政府审批；沙县政府按照法定审批权限，高效办理园区内属地管理审批事项。支持沙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及高频涉企审批部门入驻三明高新区，开辟园区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实现“办事不出园”。市直相关部门逐步推动相关审批权限下放，加强对三明高新区业务指导。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沙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用地用林保障

对三明高新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主导产业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不受沙县区增存挂钩限制，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园区项目用地的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和农转用、林转用报批，在用林、用地、能耗等指标方面按沙县区自有项目标准计算。专项预留林地定额，严格落实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异地增减平衡政策。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三、支持园区创新发展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发展，整合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类别政策资金，支持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中试孵化平台建设、企业“智改数转”、绿色项目发展。建立项目评审机制，对申报项目实行“技术先进性、绿色低碳性、产业带动性”等评价，并按规定予以政策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政策支持

支持三明高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专项债券、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和沪明对口合作、泉明山海协作等专项资金，统筹利用各类政策资金，加大对金沙园一期、金吉北区、金吉东区基础设施以及金沙园二期开发建设投入；对高端装备及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项目和沪明临港产业园、超精密工业母机产业化基地给予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三明高新区新上项目，执行我市储备排污权出让扶持政策，按上季度我市相应排污权指标市场加权平均价的25%出让，但不低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沙县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财税机制

支持健全三明高新区财税机制，在三明高新区“已完成企业入驻区域”，自2025年1月1日起新注册企业（含非工业企业）缴纳的地方级税收，市本级和沙县区按照45:55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其中利用现有厂房生产的，市本级和沙县区按照20:80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沙县区人民政府，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人才保障

支持三明高新区开展“双招双引”智库专家三明行活动，打造园区产业专家智库。支持建设“人才飞地”等平台，推动异地研发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支持高新区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和省级、市级人才计划（项目），培养产业领军人才。支持高新区动态编制人才需求目录，组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织开展园区开放日、特色产业链专场招聘等活动，加快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支持三明高新区企业列入市人才重点企业名单，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企业人才自主认定标准，推动基础性人才自主培养。推动干部人才双向挂职交流，鼓励各级优秀干部到三明高新区挂职，支持三明高新区优秀干部到发达地区开发区挂职锻炼。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局、科技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

三明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的重要论述，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5〕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支持先行先试若干措施，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通过实施森林“四库”联动试点，打造林业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保护“三明模式”，树立全省乃至全国森林“四库”建设标杆。到2030年，全市森林蓄水量达90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达2.3亿立方米、森林食品量达90万吨、植被碳储量达1.2亿吨、林业总产值达1450亿元，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联动路径

(一) 推进“远近联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促进远山提质、近山添彩。

(二) 推进“左右联动”。发展多功能林，促进蓄水林、固碳林、用材林、食物林耦合发展。

(三) 推进“上下联动”。充分利用林上林下空间，促进形成异龄林、复层林、混交林。

(四) 推进“前后联动”。贯通供给侧与需求侧，促进资源培育和林产加工紧密联系。

(五) 推进“内外联动”。发挥特色资源优势，促进发展“森林+”文旅康养等联动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高质量森林培育工程，打造中国绿都建设样板。更加注重提质，着力提升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和固碳能力，扩容森林“水库”“碳库”，厚植绿色生态优势，打响中国绿都品牌。

1.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聚焦“品种单一、径级偏小、效益偏低”问题，推行“大径材、名贵化、复层林、长中短”森林经营法，深化全周期森林经营、近自然经营、复层异龄混交经营，提高针阔混交、异龄复层林比例，提升高价值森林培育水平。重点依托国家储备林、闽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造林绿化项目，在沙县、永安、将乐、尤溪等地打造一批森林生态修复、珍贵树种造林、高固碳营造林示范点（片）。到2030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80万亩、针阔混交造林1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促进林相花化彩化。对高速公路、江河两岸、城镇周边、景区入口等区域实施林相改善，在高速公路互通口及沿线关键节点、城镇周山，种植常绿和彩化树种，打造“林景融合示范片”。在江河两岸一重山适宜区域，补植套种花化彩化树种，建设“水上彩化廊道”。在景区入口及通往景区道路两侧，加密彩叶和观花树种，打造“入景即画”视觉效果。到2030年，完成重点区域林相改善2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文旅局）

3. 筑牢防灾减灾防线。推深做实林长制，推广“三巡三督三落实”“警林联勤、裁执分离”、林业执法“一带三”等联防联动管护模式，推进林业站标准化建设，强化护林员绩效管理，加强无人机实操应用，完善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筑牢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夯实

森林“四库”基础。重点在永安、宁化开展“以水灭火”试点，在沙县、将乐、大田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封控区管理试点，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到2030年，新建和改造防火道路200公里，新增蓄水池350个，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50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公安局、应急局）

（二）实施高效率价值转化工程，打造两山理论实践样板。推动森林产品变商品、资源变资本、价值变产值，做活“两票一平台”，促进森林“四库”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挖掘森林财富，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样板。

4. 做大林票交易规模。抓好林票改革“一市一试点”项目，用好全国林票公开登记交易、一网全交生态交易系统，以及支农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完善“林票+担保基金、抵押、保险”等模式，拓宽林业生物资产票据市场交易、免评估全额贷款、地方专债购买等路径，打通信托或资管机构认购通道，积极开展林票跨区合作，吸引全国林票前来登记交易。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整合优质林地资源，保障林票制设资源。到2030年，力争林票制发规模达8亿元。（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市投资集团，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5. 系统开发林业碳汇。持续开展林业碳汇倍增行动，推动森林碳汇价值转化。建设林业碳票注册登记管理系统，打造流通“智慧中枢”，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实时可查，提升权威性和公信力。推广“林业碳汇+生态司法”“林业碳汇+碳中和活动”等应用场景，探索上海民营企业跨区域消纳等交易模式，通过沪明合作扩大跨区域交易规模。探索开发符合碳中和目标需求的林业碳汇产品，合理储备、开发一批林业碳汇（碳票）项目。密切跟踪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政策变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发为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并参与市场交易。到2030年，力争累计开发林业碳汇（碳票）项目碳汇量150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法院、检察院）

6. 推进生态产品交易。积极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创新与实践。围绕“建平台、破壁垒、拓市场”，提升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能级，加强生态产品研发，完善林木价格指数发布、市场交易评估等机制，做大林权流转云端竞价交易规模，拓展林木生态制品供给、森林康养文旅资源等多元化生态产品交易，建成区域性林业全产业链要素及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到2030年，力争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额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投资集团，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三）实施高收益强产富民工程，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充分发挥森林“粮库”“钱

库”功能，系统推进森林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推动森林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实现生态保护与群众增收有机统一。

7. 激发林产工业新动能。持续做强竹胶板、普竹板、竹香芯、竹制生活用品、竹浆造纸等产业，探索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挖掘、建设一批标准化产品，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话语权的产品和企业。重点建设零碳竹基产业园、全生物降解新材料等项目，拓展竹基新材料、竹纤维、竹地膜、竹饲料等竹产业新链条，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标和制高点。到2030年，培育省级以上林业重点龙头企业25家以上，实现竹木产业链总产值8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市投资集团、交发集团）

8. 丰富森林食物新供给。发展林下经济，重点打造沙县小吃配料种植、宁化三叶青产业生态协同、大田红菇规模经营、清流岗梅全产业链开发等“一县一品”模式及示范点（片），在泰宁、清流等国有林场推进生态公益林林冠下、林药间作复合经营，打造林下立体精致经营综合体。发展笋竹产业，建设丰产竹林，拓展即食笋、笋预制菜等新业态，发展出口型笋竹食品经济，重点在沙县、永安、宁化等地建设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发展油茶产业，推广生态栽培、低产改造和产品深加工，重点在宁化、尤溪、大田等地建设丰产油茶示范点（片）。培育特色花卉，促进花卉种苗繁育、产品深加工、市场销售技术升级，重点在沙县、永安、明溪、清流等地打造一批花卉产业重点乡镇。到2030年，林下经济经营面积保持在480万亩以上，鲜笋产量达80万吨、笋制品年产量突破15万吨，完成油茶新造及低改5.5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9. 拓展森林旅游新业态。持续丰富森林生态旅游产品，有序推进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和戴云山省级森林步道建设项目，完善全市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生态公益场所森林文化教育科普设施，提升生态文化及科普解说系统，打造绿都三明特色生态旅游地及生态旅游线路。推动森林康养与健康养老、自然研学、职工疗休养等多元业态融合，推进森林康养基地环境质量和服务品质提升，全域全时宣传推介森林旅游和康养特色产品，拓宽消费市场。至2030年，力争实现年接待森林旅游（含森林康养）总人数3000万人次、直接收入120亿元。（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文旅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总工会）

（四）实施高协同集成改革工程，打造深化林改示范样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改革求突破，接续答好“林改四问”，进一步拓宽森林“四库”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三明林改经验。

10. 推广高效联营模式。深化林地“三权分置”，抓好林地延包30年及林权登记办证，发挥国有林场、国有企业联农带村优势，完善股权折资量化、“均股不均山、均利不均林”等机制，推行森林保姆站等林业全周期社会化服务，扩大“场村企农”多种模式联营规模，促进森林经营提质增效。到2030年，完成林权流转120万亩、新增规模经营1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11. 放宽商品林采伐经营。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放宽人工商品林采伐有关政策，支持经营者根据树种特性、培育目标自主确定经营方向与模式。鼓励沙县、永安、尤溪、将乐等地先行开展规模经营主体简易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并自主开展采伐经营。到2030年，实现人工商品林采伐审批“便捷化、自主化、高效化”，构建“放管服”协同管理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2. 合理经营利用公益林。开展公益林优化布局调整，优先将重点生态区位外的生态功能低下、破碎化严重的林地调整为商品林，同步将重点生态区位内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的商品林补划为公益林。制定生态公益林改造利用方案，适度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生态兼容性业态。探索“公益林+碳汇”等联动模式，拓宽价值转化渠道，总结可复制的南方林区公益林经营模式，为全国同类区域提供“三明经验”。（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建立由林业、发改、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动试点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发挥国家林草局支持先行先试等政策优势，在林地使用、林木采伐、森林资源流转、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关联项目、资金支持。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开展森林培育、林产品加工、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为联动试点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1. 三明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2. 三明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示范项目表

附件1

三明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联动措施及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联动路径：聚焦“水库”（水源涵养）与“碳库”（固碳增汇）协同发展，依托国家储备林、闽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通过提高针阔混交、异龄复层林比例，打造森林生态修复、高固碳营造林等示范点（片），带动全市林分质量提升。到2030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80万亩、针阔混交造林10万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025—2030年
2	促进林相花化彩化	联动路径：以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江河两岸、城镇周边等区域为重点，分类施策，通过林相改善强化森林水源涵养、固碳释氧功能，同时提升森林生态景观，带动森林“钱库”价值实现。到2030年，完成重点区域林相改善2万亩。	市林业局、文旅局	2025—2030年
3	筑牢防灾减灾防线	创新举措：推广“三巡三督三落实”“警林联勤、裁执分离”等联防模式，强化无人机应用，开展“以水灭火”试点、松材线虫病疫情封控区管理试点。到2030年，新建改造防火道路200公里、新增蓄水池350个、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50万亩。	市林业局、公安局、应急局	2025—2030年

序号	重点任务	联动措施及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4	做大林票交易规模	联动路径：通过制发林票将分散林地资源整合，发挥国有林场技术优势，提升森林“水库”“碳库”建设水平，同时通过林票交易，打通森林资源向“钱库”转化的通道。创新举措：用好全国林票公开登记交易系统，完善“林票+担保/抵押/保险”模式，拓宽林业生物资产票据市场交易、免评估贷款等路径，开展林票跨区合作。到2030年，力争林票制发规模达8亿元。	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市投资集团，三明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2025—2030年
5	系统开发林业碳汇	联动路径：聚焦森林“碳库”向“钱库”直接转化，通过林业碳汇（碳票）交易实现生态价值变现。先进做法：建设林业碳票注册登记管理系统，推广“碳汇+生态司法/碳中和活动”应用场景，探索上海民营企业跨区消纳等交易模式。到2030年，累计开发林业碳汇（碳票）150万吨以上。	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法院、检察院	2025—2030年
6	推进生态产品交易	联动路径：构建区域性林业全产业链要素及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拓展森林“碳库”（碳汇）、“粮库”（森林食品）、“钱库”（林木生态制品、森林康养文旅资源）等多元化生态产品交易，实现生态价值转化。先进做法：开展GEP核算实践，提升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能级，完善林木价格指数与评估机制，做大林权流转云端竞价交易，拓展森林康养文旅资源等多元化生态产品交易。到2030年，力争该中心累计交易额突破100亿元。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投资集团，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2025—2030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联动措施及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7	激发林产工业新动能	联动路径：通过竹木产业升级提升经济效益，强化森林“钱库”建设，带动“粮库”（竹材、笋等原料供给）规模化发展。突破方向：重点建设零碳竹基产业园、全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拓展竹基新材料、竹纤维、竹地膜、竹饲料等新链条。到2030年，培育省级以上林业重点龙头企业25家以上，竹木产业链总产值达800亿元以上。	市林业局、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市投资集团、交发集团	2025—2030年
8	丰富森林食物新供给	联动路径：聚焦“粮库”（森林食品）与“钱库”（市场收益）联动，通过“一县一品”规模化种植提升供给能力，同时推进生态公益林林冠下、林药间作复合经营，兼顾森林“碳库”“水库”“钱库”功能。先进做法：通过打造沙县小吃配料种植、宁化三叶青产业协同、大田红菇规模经营等“一县一品”示范，以及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丰产油茶示范点（片）、花卉产业重点乡镇，带动全市林下经济、笋竹、油茶、花卉产业发展。到2030年，林下经济经营面积保持480万亩以上，鲜笋产量80万吨、笋制品15万吨，完成油茶新造及低改5.5万亩。	市林业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2025—2030年
9	拓展森林旅游新业态	联动路径：以森林生态服务价值为基础，激活森林“钱库”功能。推进森林步道建设，完善科普设施打造生态旅游线路，推动森林康养与养老、研学融合，全域推介旅游产品。到2030年，力争年接待森林旅游（含康养）3000万人次、直接收入120亿元。	市林业局、文旅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总工会	2025—2030年

序号	重点任务	联动措施及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0	推广高效 联营模式	联动路径：通过“场村企农”联营整合林地资源，发挥国有林场、国有企业联农带村优势，促进森林经营提质增效，实现森林“四库”协同发展。创新举措：深化林地“三权分置”，抓好林地延包30年及林权登记办证，完善股权折资量化、“均股不均山、均利不均林”等机制，推行“森林保姆站”全周期服务，扩大联营规模。到2030年，完成林权流转120万亩、新增规模经营10万亩以上。	市林业局、自然 资源局	2025—2030年
11	放宽商品 林采伐 经营	先进做法：落实人工商品林采伐放宽政策，取消主伐年龄限制，推行按面积采伐及小额采伐告知承诺制，鼓励规模主体自主编制经营方案。到2030年，实现人工商品林采伐审批“便捷化、自主化、高效化”。	市林业局	2025—2030年
12	合理经营 利用公 益林	联动路径：优化公益林布局，在保障公益林生态功能基础上发展兼容业态，保障森林“碳库”“水库”功能基础上，激活森林“粮库”“钱库”功能。突破方向：将重点生态区位外的低效公益林调为商品林、重点生态区位内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的商品林补划为公益林，探索“公益林+碳汇”模式，适度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业态，形成可复制的南方林区公益林经营模式。	市林业局、自然 资源局、文旅 局、教育局	2025—2030年

附件2

三明市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示范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	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基地	469	通过人工造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方式，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生产力，完成示范建设面积5000亩。	明溪、宁化、将乐、泰宁、建宁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7—2029年
2	国家储备林建设示范项目	450	通过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等方式，科学培育大径材、珍贵树种等，提升木材自给能力，完成示范建设面积4500亩。	三元、沙县、清流、宁化、大田、尤溪、将乐、泰宁、建宁县（区）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28年
3	永安市九龙溪、文川溪流域森林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4000	通过人工造林更新、补植、封山育林，采用“针叶+阔叶”“乔木+灌木”混交模式，修复退化林8000亩。	永安市人民政府	九龙溪、文川溪流域沿线乡镇	2026—2030年
4	永安市碳汇林营造项目	11000	优先选择高固碳树种，实施人工造林55000亩，增强森林固碳能力。	永安市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5	宁化县三江源头及其流域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提升项目	3000	在“三江”源头及其流域沿岸乡镇范围内开展50000亩退化林修复。增强林分抗逆性，增加森林碳汇。	宁化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28年
6	宁化县水土流失治理固碳增汇示范林项目	900	结合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采伐，建设6000亩水土保持生态固碳林。	宁化县人民政府	石壁镇、淮土镇、方田乡、济村乡	2026—2027年
7	三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工针叶林改造提升项目	1000	对水源保护区人工针叶林进行抚育、改造和成过熟林更新，补植补种常绿阔叶树，完成人工针叶林抚育、改造5000亩。	三元区人民政府	中村乡、莘口镇、岩前镇、陈大镇、三元区国有林场	2026—2030年
8	三元区珍贵州材树种造林项目	1000	通过科学经营，营造珍贵树种用材林，优化林分结构，促进珍贵州材树种的有效供给，提高森林质量，完成建设面积5000亩。	三元区人民政府	三元区国有林场、陈大国有林场、台江国有林场、岩前镇、陈大镇、莘口镇	2026—2030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9	大田县珍贵树种基地建设项目	1000	采用村企合作模式，在松林改造迹地营造珍贵树种，增强森林保持水土、固碳增汇功能，发挥森林“水库”“碳库”示范作用，计划造林6000亩。	大田县人民政府	广平镇、奇韬镇	2026—2030年
10	将乐县高固碳营造林示范项目	300	筛选高固碳乡土树种，营造碳汇林3000亩，提升单位面积森林碳储量。	将乐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年
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11	沙县区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建设项目	800	改造提升环中心城区等一重山生态景观500亩。	沙县区人民政府	中心城区、高速公路铁道、国省道沿线	2026—2030年
12	永安市桃源洞景区交通干线两侧森林景观提升示范项目	3000	选用乡土彩叶、观花树种，营造多色彩多层次景观林带3000亩。实现“生态修复+景观提升+产业融合”，带动景区沿线经济。	永安市人民政府	桃源洞景区交通干线两侧	2026—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13	宁化县“两沿一环”森林景观提升项目	3000	实施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沿河两侧、环城一重山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15000亩，提高森林观赏价值。	宁化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14	三元区城乡重点区域林相景观改善提升项目	3200	选择彩叶、观花和高固碳乡土树种，改善提升城乡重点区域森林景观16000亩，实现“山绿”向“山美”转变，推进高价值森林建设。	三元区人民政府	各乡镇、街道	2025—2030年
15	将乐县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	777.87	在景区景点重点区域完成林相改善1200亩，形成复合景观林带，促进林业与旅游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将乐县人民政府	古镛镇、水南镇、玉华洞景区	2026年
三、竹木产业提质升级						
16	沙县区林业产业加工强链项目	20000	新增招引林产加工项目3个，建成浆纸纤维、笋竹食品、木竹板材、林业机械装备制造等4大产业集群。带动资源就地转化，提升产业附加值。	沙县区人民政府	各产业园区	2026—2030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17	永安市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80000	通过建设丰产竹林示范片、招引精深加工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竹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增加农民收入。	永安市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18	中铁建竹基零碳科技产业园项目	200000	项目分期分阶段实施，占地面积约400亩，生产竹基复合管道、竹编土木格栅、竹基零碳智慧路灯等竹基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引入竹基材料上下游合作企业，提升产业园区招商吸引力，培育和发展竹业新质生产力。在三明市开展竹林流转，因地制宜建设若干竹材物理分解点。	永安市人民政府	永安市燕南街道	2025—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19	阳竹科技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300000	第一期主要配置磨粉生产线、造粒生产线、吹塑生产线及制袋生产线，形成完整的初加工至成品制造能力。第二期重点推进产业链智能化升级与产能扩张。第三期着力完成全产业链能力建设与产能提升。新建高标准工业厂房10万平方米，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产业集群效应。	永安市人民政府，三明市投资集团	永安市燕南街道	2026—2030年
20	宁化县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30000	培育丰产竹林基地20000亩，新建竹木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新增竹材初加工点6个，建设电商交易平台、竹文化和玉扣纸展馆等，打造竹林森林康养基地2个以上，建设步道10公里。打造竹文化氛围，发展康养旅游，打通现代化标准化竹产业链条协同发展。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安乐镇、治平乡	2028—2030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四、森林食品产业培育						
21	沙县区林下经济“标准地”建设项目	3000	建设林下经济种植“标准地”3000亩，降低种植风险，提高产品竞争力，带动林农增收。	沙县区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22	将乐县森林粮库提质增效项目	3000	建设3000亩林下种植黄精、何首乌、灵芝等中草药复合经营基地。	将乐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23	三明市丰产竹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00	新建丰产竹林示范基地3000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24	沙县区探索“村企联建·农竹联贏”双联改革模式项目	2000	建设丰产竹林基地10000亩，建立企业与竹农利益联结机制，破解产业发展难题。	沙县区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25	永安市特色森林食品产业示范带项目	20000	推广“央企+合作社+药企”模式，建设30000亩林下种植基地，打造特色森林食品集聚区。	永安市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26	宁化县三叶青金色产业链与生态协同示范项目	2270	建设生态护岸、三叶青种植带1000亩，新建三叶青展馆，带动林下经济发展，推动场村农合作共赢。	宁化县人民政府	水茜镇	2026—2028年
27	宁化县液体黄金油茶经济示范带项目	1380	新建油茶丰产林3560亩，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工程1799亩，带动油茶产业标准化、机械化发展。	宁化县人民政府	石壁镇、曹坊镇	2026—2027年
28	大田县东杰农场林下经济建设项目	2000	种植中药材1000亩，加工销售岗梅、天门冬等。	大田县人民政府	广平镇	2026—2030年
29	大田县寻慢农场油茶种植基地项目	2000	建设丰产油茶林1000亩，改造3000亩，扩建生产道路，升级加工厂，打造林下经济采集示范点。	大田县人民政府	华兴镇	2026—2030年
30	尤溪县油茶高标准建设奖补示范项目	728	新造油茶林549亩、改造573亩，水肥一体化灌溉868亩。通过示范带动，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提高林农培育技术水平，带动产业发展。	尤溪县人民政府	新阳镇、洋中镇	2026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h2>五、森林旅游产业发展</h2>						
31	宁化县水茜磨石寨大峡谷景区建设项目	2800	总建筑面积38000平方米，新建磨石寨瀑布、森林氧吧步栈道、红枫林观赏基地、樱花栈道、花海田园、河道观赏鱼、漂流、机动游乐园，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宁化县人民政府	水茜镇	2028—2030年
32	三元区金丝湾森林休闲带建设项目	3000	建设漫步者营地、幸福时光、树下咖啡、天然氧吧、山岷人家、小蕉蜜蜂馆城郊型市民休闲带。	三元区人民政府	陈大镇、列西街道	2026—2030年
<h2>六、经营模式探索创新</h2>						
33	沙县区“村企农”联营合作模式创新	2000	国有林企联合多方共同开展森林经营10000亩。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经营共同体，推动集体林业规模化发展。	沙县区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34	永安市不同海拔梯度森林“四库”联动经营模式示范项目	2000	构建“山顶—山腰—山脚”立体生态屏障，建设竹林经营、珍贵树种、森林保护修复、林下经济等示范片20000亩。	永安市人民政府	上坪乡、燕北街道	2026—2030年
35	沙县区深化天然林、生态林“三改三创”改革项目	3000	流转天然林、生态林经营权10000亩以上，收储赎买改造生态红线内、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5000亩。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为类似生态区域林业改革提供示范。	沙县区人民政府	各乡镇	2026—2030年
七、国有林场森林“四库”联动示范						
36	三元区探索国有林场+村（合作社），合作、技术托管等模式经营项目	1800	采取国有林场+村（合作社），合作、技术托管等模式，在陈大镇砂蕉村、岩前镇富源村等开展合作经营12000亩，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村财、村民增收。	三元区人民政府	陈大镇、岩前镇、三元区国有林场、陈大国有林场、台江国有林场	2026—2030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37	将乐国有林场金溪流域森林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1000	实施针阔混交异龄复层林建设4000亩；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实施现有林改培10000亩；依托梅花种质资源圃打造乾滩梅花谷生态产品共享基地600亩。	将乐国有林场	金溪河两岸	2026—2030年
38	泰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高效复合经营项目	2000	培育杉木大径材基地2000亩；实施城区一重山重点区域林相改善18000亩；实施生态公益林林冠下复合经营模式2000亩，开展林下套种乡土珍贵树种，发展林药、林菌、林养等林下经济。	泰宁国有林场	泰宁五里亭等工区	2026—2030年
39	尤溪国有林场乡土珍贵及高固碳树种营造林示范项目	1300	实施针叶纯林提升改造，营建乡土珍贵阔叶树种基地3000亩；实施濒危植物水松等种质资源保护与培育200亩；营建乡土高固碳林10000亩。	尤溪国有林场	城关镇、西滨镇	2026—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40	沙县官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高质高效培育与合作经营项目	4000	营建国家林木良种基地杉木3代、3.5代、4代种子园670亩，福建柏、木荷、闽楠等种子园400亩；培育杉木大径材2000亩，林下套种珍贵阔叶树；开展场村合作30000亩。	沙县官庄国有林场	富口镇、高桥镇、夏茂镇	2026—2030年
41	沙县水南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示范走廊	800	实施油茶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营建与闽杂优良种推广880亩；发展林下经济，重点开展杉木、木荷林下套种八角茴香、竹叶榕、琴叶榕、草珊瑚等林冠下复合经营500亩；培育杉木 - 珍贵阔叶异龄复层混交林1100亩、杉木大径材1000亩，及福建柏、乳源木莲等大径材培育200亩。	沙县水南国有林场	水南峡管护站、双溪管护站	2026—2030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实施年限
42	永安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项目	300	培育人工杉木-红锥针阔混交异龄复层林1500亩、杉木-檫树针阔混交近自然经营300亩，实施杉木大径级无节良材培育2000亩。	永安国有林场	永安永浆管护站、益口管护站	2026—2030年
43	清流国有林场优质林分高效培育与林药间作复合经营项目	300	实施木荷优质林分高效培育1000亩、针阔混交林“杉木+岗梅”林药间作复合经营2000亩。	清流国有林场	清流赖坊、田源工区	2026—2030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网址：<http://www.sm.gov.cn>
2025年第4期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365000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598-8231086
